

荃灣區議會第十三次（四／二五至二六）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主席

區家盛先生，JP（荃灣民政事務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議員

王淑芬議員

古揚邦議員，MH

伍俊瑜議員

朱德榮議員，MH

林婉濱議員

周森明議員

邱錦平議員，BBS，MH

張文嘉議員，MH

梁昌明議員，MH，JP

陳振中議員

陳純純議員

陳崇業議員，BBS，MH

莫遠君議員

陳曉津議員，MH，JP

曾大議員

馮卓森議員

華美玲議員

黃偉傑議員，MH

黃啟進議員

葛兆源議員，MH

劉松剛議員

鄭捷彬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譚穎詩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1） 荃灣民政事務處

何國恩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2） 荃灣民政事務處

容河偉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3） 荃灣民政事務處

羅家康先生 荃灣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陳學俊先生	荃灣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陳倩儀女士	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劉燕儀女士	地政專員／荃灣葵青（荃灣葵青地政處） 地政總署
林杏玲女士	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地政總署
黎翠瑩女士	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運輸署
梁宇新先生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二） 房屋署
吳國倫先生	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張彪先生	高級工程師／13（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吳金艷女士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林權先生（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梁梓慧女士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負責人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荃灣區議會第十三次會議，並介紹：

- (1)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二）梁宇新先生，他暫代羅志平女士出席是次會議；以及
- (2)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13（西）張彪先生，他暫代羅德智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的相關規定，區議員參與區議會會議及處理與區議會相關事務時，一旦發現討論事項或相關事務與其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必須作出申報。秘書處於會議前未有收到任何利益申報，主席詢問議員需否即席作出利益申報，沒有議員作出即席申報。

3. 主席表示，議員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第一輪發言時間最多為兩分鐘，而第二輪發言時間最多為一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主席詢問議員需否即席提出修訂建議。沒有議員即席提出修訂建議。議員一致通過會議記錄。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6. 主席表示，上次會議曾討論進一步推廣荃灣區旅遊及消費，秘書處已於十月二十三日將上次會議的討論文件及會議記錄的有關摘要交予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旅遊事務署及香港旅遊發展局備悉，並將議員有關交通運輸事宜的意見轉交運輸署考慮。

IV 第3項議程：政府有關部門 2025年第三季荃灣地區工作進展報告
(荃灣區議會文件第 16/25-26 號)

7. 馮卓森議員關注早前石圍角邨石蘭樓外牆混凝土剝落事件，有行經該處的車輛遭墜落的混凝土擊中，事件引起媒體報導。事發範圍至今仍被圍封，他詢問房屋署就事件的跟進情況。另外，他接獲梨木樹邨居民反映，近日多個單位門前出現不明標記，居民已報警處理。歲晚時節將至，他建議房屋署加強保安巡查，並檢視大廈出入管制措施，防範潛在治安風險。此外，近日有居民反映清晨時段航班起降的噪音問題，建議透過相關部門與香港機場管理局協調，探討改善措施的可行性。

8.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二）回應，石圍角邨石蘭樓外牆混凝土剝落事件發生後，房屋署隨即安排無人機對涉事樓宇外牆進行全面檢查，當中在一個住宅單位外牆發現懷疑混凝土剝落情況。目前工程人員已搭建棚架並展開維修工程，施工期間會與相關單位住戶協調，妥善安排進出單位事宜，工程完成後，將解除相關地面的圍封措施。此外，就梨木樹邨單位門外出現不明標記一事，該署會加強巡邏，並嚴格執行地下大堂訪客登記工作，在有需要時會尋求警方協助。至於飛機噪音問題，據該署了解，飛行航道均有既定規劃。該署會向相關部門轉達居民意見。

（會後按：該署已就飛機噪音事宜向香港民航處飛機噪音投訴組反映。）

9. 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回應如下：

- (1) 就梨木樹邨單位門外出現不明標記一事，警務處的軍裝人員會定期或不定期上樓巡邏，巡查中一旦發現異常會馬上跟進；
- (2) 在加強大廈保安管理方面，便衣人員會不定期進入目標大廈，測試保安人員的警覺性及履職情況，包括有否主動截查陌生人並落實登記程序；以及
- (3) 警務處會透過獎懲制度加強大廈保安人員的教育工作，包括表揚盡忠職守、表現優異的保安人員，同時勸諭及警告未達標準者。

10. 伍俊瑜議員關注石壁遷置村遊樂場的街頭聚賭問題。他表示該處的街頭賭博活動由每日早上八時持續至晚上八、九時，情況持續已久。參與者甚至自備麻雀桌公然聚賭，對附近居民造成嚴重滋擾。他促請警方加強執法，打擊非法賭博行為，及促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參考三陂坊遊樂場的改善經驗，研究改造場地設施以阻礙聚賭活動。此外，他表示近日接獲大量居民投訴，指午膳及晚餐時段常有外賣速遞員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在海濱花園及港鐵荃灣西站一帶路段行駛。這些載具速度較快並缺乏警示裝置，且駕駛者多未佩戴頭盔，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安全威脅。他促請警方加強巡邏，向涉事人士進行勸喻及警告，若他們屢勸不改，應採取檢控行動。另外，他建議警方在上述位置周邊懸掛橫額，加強宣傳教育。

11. 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回應如下：

- (1) 就石壁遷置村遊樂場的非法賭博問題，據警方觀察參與者多為年長人士，聚集人數

通常不超過四人，利用地形的隱蔽性進行活動。目前情況顯示該類賭博暫未涉及有組織犯罪活動；

- (2) 該遊樂場為警方的重點執法地點之一，早前曾成功拘捕涉案人士。警方將持續在該處進行執法行動，並會與相關部門研究通過改造場地設施，徹底解決問題；
- (3) 至於“電動可移動工具”的執法情況，警方於過去執法行動中，每輪行動均會作出一至兩宗拘捕，涉案人士多為外賣速遞員。根據現行法規，違規行為通常涉及的罪名包括“無有效駕駛執照”、“駕駛未領有第三者保險車輛”、“駕駛未領有牌照車輛”、“駕駛時未有配戴頭盔”及“在行人路上駕駛電單車”等；以及
- (4) 警方會在繁忙時段（如午、晚餐時間）加強巡查，對涉事工具進行鑑定後會依法檢控。前線人員亦已接受相關培訓，將對任何以電力驅動的違規代步工具持續採取嚴格的執法行動。

12.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在石壁遷置村遊樂場進行非法賭博活動的人士主要為長者。該署一直與警方保持緊密協作，包括與警方進行聯合行動。該署會加強巡查轄下場地，並清理疑似賭具的雜物。

13.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回應，現行法例對輔助步行工具（如電動輪椅）及“電動可移動工具”已有明確界定，目前法例不允許在行車道、行人路及單車徑上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該署會將相關情況轉達道路安全組的人員，以加強公眾教育。

14. 黃偉傑議員向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查詢推動區內社福機構支持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工作。

15.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回應，在勞工及福利局的統籌下，該署已為其資助的非政府機構舉辦五場選舉工作簡介會。該署邀請非政府機構為員工及服務使用者提供各種便利安排，協助他們在選舉日期間參與投票。另外，該署正積極透過各類社區活動，向市民及服務使用者推廣十二月七日的投票安排。

16. 黃啟進議員詢問康文署有關青龍頭青圓兒童遊樂場翻新工程的進展，以及增設長者及兒童共融設施的工程預計何時展開及完成。另外，他近日接獲浪翠園居民反映，指有民眾於每日清晨七至八時起在釣魚灣泳灘使用擴音器唱歌和跳舞，聲浪對附近民居造成滋擾。他建議康文署在泳灘增設告示牌，提醒使用者控制音量，並加強巡查及適時勸喻。

17.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該署已就青龍頭青圓兒童遊樂場的翻新工程申請撥款。早前該署亦已邀請區議員及地區代表到場視察，並收集了市民及持份者對遊樂設施的意見。該署正跟進相關建議，工程預計於今年內展開。另外，釣魚灣泳灘作為市民常用的消閒場地，經常有人游泳及進行燒烤活動，日間難免會傳出一定聲浪。該署已在泳灘懸掛橫額及張貼海報，提醒市民控制聲量，該署人員亦會密切留意情況，適時作出勸喻。

18. 議員備悉題述文件。

V 第 4 項議程：資料文件

荃灣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報告

（荃灣區議會文件第 17/25-26 號）

19. 主席表示，荃灣區議會轄下六個委員會及一個工作小組的會議報告已載列於荃灣區議會文件第 17/25-26 號。

20. 主席表示，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已於早上舉行第七次會議，他請工作小組主席陳曉津議員作出匯報。

21. 陳曉津議員報告如下：

- (1) 工作小組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第七次會議，會議上報告了近日的工作進度，並就如何進一步推動地區經濟活動向成員徵詢意見；以及
- (2) “香港荃灣旅遊攻略”的主辦單位至今已於社交平台上載 24 條宣傳短片，累計瀏覽次數逾 46 萬。此外，主辦單位已聯絡荃灣民政事務處、區議員辦事處及區內酒店，邀請其協助分發旅遊地圖，方便市民及旅客取閱。活動專屬網站亦已正式推出，公眾可在網站上查閱荃灣區最新的旅遊及消費資訊。因應“粵車南下”政策的實施，工作小組計劃在未來的宣傳短片中，加入區內商場停車場優惠及充電設施配套等資訊，以吸引更多旅客前來消費，促進地區經濟發展。

22. 議員備悉題述文件。

VI 第 5 項議程：其他事項

23. 主席表示，香港冰球訓練學校邀請荃灣區議會成為“全港十八區青少年冰球發展計劃”的支持機構，並希望使用荃灣區議會徽號。主席指出荃灣區議會過往亦是該計劃的支持機構。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荃灣區議會成為支持機構及批准香港冰球訓練學校使用荃灣區議會徽號。議員一致同意有關安排。

VII 第 6 項議程：下次會議日期

24.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根據《常規》的規定，議員如欲提出某事項在會議上討論，須於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向秘書處提交通知書及有關文件。因此，主席提醒議員，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六年一月